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曾秉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曾秉豐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
01 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5,099元整，及
02 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
03 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
04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
05 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
06 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7 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
08 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
11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12 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
13 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
14 件：釋明文件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